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84.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

- (1) 凡在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前,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,公司的清盤須當作在決議通過時開始,而除非法院基於有關欺詐或錯誤的證明,認為適合作其他指示,否則所有已在自動清盤中進行的程序,均須當作已有效進行。
- (2)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,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,須當作在清盤呈請提出時開始。

[比照 1929 c. 23 s. 175 U.K.]